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在站博士后：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自 2010 年起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即“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做好我校 2018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8 年度拟选派 60 人，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和 30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在派出单位办理进站手续。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拟进我校流动站的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毕业三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含在职博士后）或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二) 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三)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四) 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五) 能全职在港工作两年。

(六)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七)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支持“率先行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等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

(八) 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我校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博士后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 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四、 申报程序

(一) 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详见附件 1，每人限报一个项目。申报人在申报港方提供的岗位时，应选择所属我校已设立的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的岗位。

(二) 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向我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

称校博管办)提交申报材料。

1. 提交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于2月15日—3月1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业务工作办理—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电子版(附件2)及主要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于3月1日之前向校博管办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合订本一式2份(要求如下),发送《“香江学者计划”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至邮箱:bgb@chd.edu.cn,以“姓名-2018年香江学者申报”命名。

2. 纸质申报材料合订本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合订本要求一式2份,装订为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具体内容如下:

(1)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附件2)

(2) 身份及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至一张A4纸)、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之后再由校博管办通知提交相关材料。

(3) 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复印件,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3. 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五、 评审程序

通过我校博士后流动站提交申请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 2: 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校博管办及本人。

六、 有关要求

（一）系统申报及纸质材料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请各申请人务必遵守，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请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三）申请人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联系人：贺鑫

联系地址：行政楼人事处博管办 224 室

联系电话：029-82338708、18502943217

人事处

2018 年 1 月 28 日